

听 证 告 知 书

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 014 号

台安县新开河镇新开河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台安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台安县人民政府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2104 公顷（旱地 0.0813 公顷、有林地 0.1290 公顷、沟渠 0.0001 公顷），土地补偿标准按照《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5]339 号）及《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15]46 号）执行。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共涉及一个征地区片，台安县新开河镇为鞍山市台安县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4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45 万元/公顷，征收土地总费用为 9.4680 万元。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中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对该听证事项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向台安县国土资源局提出听证申请（联系电话：4996760）。逾期五个工作日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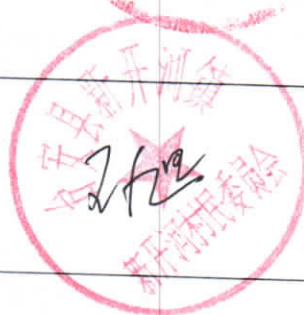
特此告知。

台安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4 月 3 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台安县新开河新开河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
听证事项	台安县人民政府为了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拟征收集体土地 0.2104 公顷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 014 号
送达地点	台安县新开河镇新开河村民委员会
送达文件	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 014 号
送达人	
送达日期	2018 年 4 月 3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备注	

听证回执书

台安县国土资源局：

我新开河村民委员会及相关权利人于2018年4月3日收到台安县国土资源局依法拟定听证事项：关于台安县人民政府拟征收我村民委员会集体土地0.2104公顷（旱地0.0813公顷、有林地0.1290公顷、沟渠0.0001公顷）的征收土地方案。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的要求，经我村民委员会两委班子及相关权利人开会研究，一致通过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新开河村民委员会

村主任签字：[Signature]

2018年4月10日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情况说明

为实施台安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台安县 2018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依据勘测定界范围，经台安县国土资源局与新开河镇人民政府及新开河村民委员会共同调查确认：征地总面积 0.210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104 公顷（耕地 0.0813 公顷）。界址清楚，权属无争议，地类、面积准确无误。

特此说明。

新开河镇人民政府



2103

新开河村民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3 日



关于台安县 2018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 失地农民社会保障的情况说明

台安县 2018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拟征收新开河镇新开河村集体土地 0.2104 公顷，经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核实比对，其中农用地 0.2104 公顷（旱地 0.0813 公顷、有林地 0.1290 公顷、沟渠 0.0001 公顷）。

台安县已经出台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暂行办法。根据《鞍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公共服务事项>的通知》（鞍人社发（2016）第 98 号）和《台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提高台安县失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台政办发（2014）第 56 号）文件规定。经县人社部门审核：本次征收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完全失地农民养老保障条件的在籍农业人口，不需要社会保障安置。通过货币安置，可以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特此说明

台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 11 月 8 日